

香港政府與食物業(酒樓餐館類)
第二十二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座 5 樓培訓及演講廳
主席： 郭志強先生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業界出席者：

麥當勞有限公司

Ms Esther CHAN
Ms Maggie WONG
Mr Raymond YIP
Mr C.K. NG
Mr Eddy MOK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羅名承先生
李國輝先生
李欣倩女士
金寶盛先生
黃碧麗女士

譽宴集團有限公司

Ms Joanna TSUI
Ms Janet YIU

Birdland (HK) Ltd. (KFC)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ARM)

胡麟先生
何泳彬女士
王禮文先生
曾招平先生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Pizza Hut Hong Kong Management Ltd

Ms Kitty LEUNG

稻苗學會

程少儀女士

翠華集團

Mr Ming LAI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譚俠聲先生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 鼎豐 (香港) 實業有限公司

謝俊光先生

帆船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黃熾榮先生

黃沛榮先生

新樂茶餐廳

鄭偉玲女士

陳偉宏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

黃二妹女士 總監(牌照)1
陳吉爾先生 總監(衛生)1

消防處

麥錦輝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新界區及東九龍分區防火辦事處)

屋宇署

蔡志民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牌照 2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葉鳳榮女士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總管理參議主任(秘書)
譚以凌女士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管理參議主任

列席者：

麥萃才博士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召集人
陳 添先生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梁啟誠先生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主席引言

主席歡迎業界與會者、政府部門代表、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召集人及成員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上次會議紀要已上載於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之網頁 (<http://www.gov.hk/tc/theme/bf/communication/blg/restaurants.htm>)，歡迎業界瀏覽。

2. 秘書重申有關出席營商聯絡小組會議的注意事項，包括：（1）行業的人士均可參加營商聯絡小組會議，政府沒有委任任何業界人士為小組成員；（2）會議上並不適合討論個別個案；（3）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設立了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專責監督各個營商聯絡小組的工作。工作小組成員會以觀察員身分列席營商聯絡小組會議；及（4）會議場地(包括走廊及洗手間)嚴禁吸煙。

部門簡介

跟進部門

提交小型工程文件的方便營商措施

3. 食環署黃二妹女士透過附件一的投影片，簡介為加快簽發暫准食物業牌照，而將推出的提交小型工程文件的方便營商措施。黃女士表示，若提交小型工程展開通知書及／或完工證明書和相關證明文件(下稱"小型工程文件")副本是獲發暫准牌照的發牌條件之一，現時申請人須預先把獲屋宇署蓋上收據印章的上述小型工程文件副本提交食環署核對和處理。若資料齊備妥當，食環署個案經理會通知申請人可向食環署牌照簽發辦事處提交所需《符合規定證明書》A、B、C及D(即符合衛生、樓宇結構、消防安全及通風設施的規定)及相關文件，才會獲發暫准牌照。屋宇署及食環署已檢視現有提交小型工程文件的安排，將推出方便營商措施，由負責簽署《符合規定證明書》B證明樓宇安全符合規定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同時負責核對及證明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所填報的小型工程展開通知書及／完工證明書的相關資料(即處所地址及小型工程的描述是否符合樓宇安全規定)，以及文件齊備妥當；而屋宇署亦會就此進行抽樣查核。在新安排下，申請人毋須預先把小型工程文件送交食環署審核；只需把小型工程文件連同《符合規定證明書》B、其他所需《符合規定證明書》A、C及D，一併向牌照簽發辦事處提交作簽發暫准牌照。新安排只適用於9月30日及以後提交的新申請。

業界提問：

4. 業界詢問，上述新安排推出後，牌照簽發辦事處櫃位職員會否核對有關小型工程文件內的資料。

食環署回應：

5. 食環署黃女士表示，由於夾附的小型工程文件已經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對，牌照簽發辦事處櫃位職員不會重複核對。

規管持牌食物業處所回收廢置食用油

6. 食環署陳吉爾先生透過附件二的投影片，簡介規管持牌食物業處所回收「廢置食用油」的措施。食環署將在食肆、工廠食堂、食物製造廠和烘製麵包餅食店的四類食物業牌照中施加新的持牌條件，規定在上述持牌處所產生的「廢置食用油」須交由環保署登記的收集商、處理商或出口商處理，並須備存記錄。食環署已於2016年7月起分階段向持牌人以書面通知有關安排。為讓業界有充足時間準備，新的持牌條件會於食環署以書面通知持牌人15個月後才開始執行。陳先生補充，在新措施生效前，食環署人員會在日常巡查時就上述附加持牌條件的遵辦情況作出記錄，但仍未遵辦的持牌處所不會視作違反持牌條件採取跟進行動。以食肆來說，食環署在2016年7月寄出通知，新的附加持牌條件將會在2017年11月1日開始生效，食肆持牌人需由當日開始備存「廢置食用油」收集記錄，但食環署歡迎及鼓勵業界盡早實施上述的持牌條件，以保障公眾健康及達至環保的目的。如相關食肆持牌人於該持牌條件生效日期前已把「廢置食用油」交予已向環保署登記/持牌的收集商/處理商/出口商作回收處置，本署建議相關食肆持牌人亦妥為備存有關資料。食環署在通知書內提供了一個記錄範本，供持牌人參考，該範本並非特定表格。持牌人可按需要設計合適表格，但需要確保表格記載食環署所需的資料如收集日期、數量、種類、收集商資料，以及食肆負責人簽署表示已核實記錄上記載的資料。

主席提問：

7. 主席表示明白是次行政措施的目的保障公共衛生及食物安全，並防範「地溝油」的事故。由於填寫範本複雜，食環署及環境保護署有否向登記商宣傳食物業處所填寫記錄基本資料的要求。而就署方所提供的收集記錄範本中「收集商/處理商/出口商名稱及地址」一欄，是否只有收集商適用於食肆，業界是否需要知道「廢置食用油」是如何處理及出口。

食環署回應：

8. 食環署陳先生表示現時施加的持牌條件主要為食物業處所生產的「廢置食用油」的去向。完整的「廢置食用油」收集記錄及收集商收集「廢置食用油」的交收單據，有助資料整理分析，追蹤「廢置食用油」的源頭和流向。

主席提問：

9. 主席詢問，就署方所提供的收集記錄範本中「數量（升/公斤）」一欄，食環署及環境保護署會否對「廢置食用油」的包裝有特定要求。

食環署回應：

10. 食環署陳先生表示只需填寫「廢置食用油」的種類和數量，有關運輸的渠道及容器是由收集商自行決定及由環境保護署作出規管。

業界提問：

11. 業界詢問，「重用油」（即用完一次後用作翻炸食物的油）會否納入規管範圍。而規定生效後，如沒有將「廢置食用油」交由已向環保署登記的收集商、處理商或出口商處理，食環署會如何處理。

食環署回應：

12. 食環署陳先生表示現時主要就「廢置食用油」的源頭作出規管，有關食用油的使用次數並非是次規管議題。若持牌人違反持牌條件，食環署會按現行警告信制度處理。即在發現處所違反發牌及持牌條件時向持牌人發出口頭警告。持牌人如不糾正或在口頭警告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再次違規，食環署會立即發出警告信，有效期為六個月。持牌人如在六個月內因違反一項或多項發牌及 / 或持牌條件而接獲三封警告信，食環署會考慮取消其牌照。

業界提問：

13. 業界詢問，規定生效後，在申請新牌照時是否需要提交收集「廢置食用油」承辦商的文件及資料，證明該承辦商為已登記的收集商、處理商或出口商。

食環署回應：

14. 食環署黃女士表示與發牌條件不同，有關規定為持牌條件，即牌照發出後需遵辦的規定。食環署陳先生補充持牌人需就收集「廢置食用油」備存記錄在署方巡查時按要求提交，而毋須額外向食環署申報該承辦商為已登記的收集商、處理商或出口商。

業界提問：

15. 業界詢問，對於連鎖店食肆，「廢置食用油」的收集記錄可否存放在處所以外其他地方（如總公司寫字樓），並在食環署人員巡查後才按要求補交相關紀錄作檢查。

食環署回應：

16. 食環署陳先生表示，明白連鎖店集團會有總檔案庫存記錄，正如其他巡查記錄，如有需要，食物業處所應在食環署人員要求的時限內提供「廢置食用油」的收集記錄讓食環署人員查核。

業界提問：

17. 業界表示連鎖店集團由於店舖面積細，「廢置食用油」往往會轉送至中央廚房，再由中央廚房安排回收商收集。業界詢問如處所已備存由店舖轉運至中央廚房的「廢置食用油」記錄，是否已符合要求。

食環署回應：

18. 食環署陳先生表示連鎖式餐飲業經營者會因應其業務運作模式就其轄下食物業處所產生的「廢置食用油」安排其合適的貯存及收集方式，但該中央收集點須向環保署登記為收集商、處理商或出口商。

主席提問：

19. 主席詢問，業界是否可以從食環署網頁得知環境保護署登記的收集商、處理商或出口商的名單。

食環署回應：

20. 食環署陳先生表示環境保護署現正為收集商、處理商或出口商進行登記，最新的已登記名錄已上載環境保護署網頁。陳先生補充由以書面通知持牌人至規定生效的15個月期間，食環署人員會在日常巡查時就上述附加持牌條件的遵辦情況作出記錄，但仍未遵辦的持牌處所不會視作出違反持牌條件採取跟進行動。持牌人如對規定有疑問可向署方人員直接提問或致電牌照辦事處查詢。

業界提問：

21. 業界詢問如食物處所未有產生「廢置食用油」因而未能提供「廢置食用油」收集記錄，會否被視作違反持牌條件。

食環署回應：

22. 食環署陳先生表示是次規管針對持牌食物業處所生產的「廢置食用油」的處理方法，如食物業處所在處理食物的過程中完全不會使用或產生「廢置食用油」，沒有「廢置食用油」處置記錄不會被視作違反持牌條件。

新討論事項

附加於食肆牌照內出售受限制食物批註的期限

秘書簡述議題：

23. 因應市場需求和季節性因素，很多食肆會出售一些受限制食品(如冰凍甜點、涼粉等)，而食肆須就該等食品向食環署申請在其牌照上附加出售受限制食物批註。業界表示，食環署人員於巡查時若發現食肆未有出售該等受限制食物，往往要求食肆向食環署申請撤銷批註。秘書代表業界提問，若食肆只是暫時性停售該等受限制食品，是否必須申請撤銷有關出售該等受限制食物的批註。

食環署回應：

24. 食環署陳先生表示，若食肆只是暫時性或季節性停售而非取消售賣該等受限制食物，便毋需每次向食環署申請撤銷批註。持牌人可按其需要決定是否取消出售該等受限制食物，並向食環署申請撤銷有關批註。

處理食物業牌照申請的公司獲授權代表的人數

秘書簡述議題

25. 以公司名義申請食物業牌照，申請人需要提名一位授權代表，以簽署相關文件。現時申請表上只要求提供一位代表的資料。若該名代表未能簽署文件時，申請人需向食環署申請提名另一位代表。業界詢問，可否於「食物業牌照申請書」中增加多於一位的「獲授權代表」，以便就該申請個案有多一名人士簽署相關文件。如果可以增加「獲授權代表」，業界應以什麼方式提供該人士的資料。

食環署回應：

26. 食環署黃女士表示，如牌照申請以公司名義提出，該公司須授權一名人士代表該公司與食環署接洽及簽署有關文件。申請人可按其需要提名多於一名授權代表，只需在「食物業牌照申請書」(FEHB 94)附錄的乙部份填寫獲授權代表資料（如填寫位置不足，可附加紙張），連同該公司董事會通過的書面決議列明獲授權代表的資料，並附上獲授權代表所簽署的接納授權通知書及其他相關公司註冊文件供食環署辦理。黃女士補充，申請人若在申請期間增加授權代表，可以信件形式遞交文件包括由公司董事會通過的書面決議。

業界提問：

27. 業界表示過往其公司提交「食物業牌照申請書」(FEHB 94)時會夾附申請人須知項1(a)至1(g)中的公司文件，當中包括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有關授權代表資料，並附上該等授權代表的身份證副本，而FEHB 94申請表上只需填寫其中一位授權代表資料。業界詢問署方是否仍會接受這樣做法，還是要求申請人以附加紙張形式在FEHB 94上逐一列出授權代表資料。

食環署回應：

28. 食環署黃女士表示業界可沿用其一貫方式提交有關資料。

申請食肆牌照需要提交大廈消防裝置及設備年檢證書的要求

秘書簡述議題：

29. 在2015年1月第十九次酒樓餐館類營商聯絡小組會議上，消防處指出，牌照申請人無須繳交非申請人所能控制及負責維修保養的大廈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年檢證書。業界表示，於申領食肆牌照時，消防處仍要求申請人提交大廈消防裝置及設備。業界希望消防處作出澄清。

消防處回應：

30. 消防處麥錦輝先生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根據消防處的建議，對於由土地/大廈擁有人提供的大廈消防裝置及設備，又或是為了符合消防安全規定而使用到大廈消防裝置及設備時，申請人是無須提交大廈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但如果該處所內的大廈消防裝置及設備有任何改裝及加裝工程（如因改動食肆處所內的花灑頭而影響大廈消防裝置及設備），申請人便須提交相關的符合規定證明書（FSI/314A或FSI/314B），作評估整棟樓宇的火警危機，確保消防裝置及設備符合消防安全及規定，當中包括《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業界提問：

31. 業界詢問，申請牌照時消防處會就該處所連同公共地方進行警鐘及消防系統測試，當系統通過測試，消防處已作出紀錄，為何處方最後仍要求牌照申請人提供大廈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消防處回應：

32. 消防處麥先生表示，根據香港法例第95B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9條的規定，每當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在任何處所有裝置、保養、修理或檢查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他須於完成有關工程後14天內，向作出指示(據該指示他承擔進行該工程)的人發出一份FS251。舉例說，如果牌照申請人在該處所內的大廈消防裝置及設備系統上加裝花灑頭，而申請人所提交的FS251只提及所加裝的花灑頭，而不是一整套的消防灑水系統的話，那申請人就需要另外提交大廈的FS251以證明有關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已就灑水系統進行檢查。麥先生補充當日第十九次酒樓餐館類營商聯絡小組會議的簡報中亦有提及若大廈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損壞程度超出牌照申請人可控制範圍，消防處亦會發出消防證書。但若大廈消防裝置及設備(於處所內)損壞程度是牌照申請人可控制的範圍，例如處所內的玻璃扶手損壞，消防處在這情況下將不會發出消防證書。

業界提問：

33. 業界表示一般而言新申請均會在收銀處旁加裝手按警鐘。業界詢問如果加裝的手按警鐘涉及大廈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是否提交食肆處所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以及大廈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年檢證書。

消防處回應：

34. 麥先生表示發出消防牌照時，基於公眾安全的大前提下，消防處需作出風險評估，考慮因素包括大廈的消防裝置及設備，例如處所的改動會否影響大廈其他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的運作。在此情況下，牌照申請人便須提交食肆處所的已改裝或增設消防裝置及設備《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但若果就這個改裝或增設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影響了大廈的整體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操作時，消防裝置及設備承辦商就需要提交整個消防裝置系統的合格《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合格的《消防裝置及設

備證書》可以是大廈因應食肆改動並檢查後所發出的大廈《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或食肆在改動並檢查後所發出覆蓋食肆範圍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但申請人需注意的是，合格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裏所列出的項目內容必須是覆蓋整個消防系統而非個別的部件，還有是證明系統合格的驗收日期必須是在系統作出改動之後。因此，如大廈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年檢是在系統改動之前進行，提交大廈的年檢證書反而並不合適。若申請人遇到有關《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不明白的地方，消防處是非常歡迎申請人和消防裝置及設備承辦商一起與個案主管聯系查詢。

主席發言：

35. 主席總結，如（1）該食肆處所無需設置/改動任何消防裝置及設備或（2）該食肆處所設置的獨立消防裝置及設備並不影響大廈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牌照申請人便無須提交大廈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但若該因食肆處所範圍內的改動而影響大廈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牌照申請人便須提交食肆處所的一整套已改裝或增設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合格《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主席建議消防處可以在申請審查小組中向牌照申請人講解什麼情況下需要提交大廈《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讓業界更好掌握。

下次會議日期

36. 主席多謝各業界與會者、部門代表、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召集人及成員撥冗出席是次會議，秘書處在擬定下次會議日期後會通知業界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6年11月